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0,166,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358,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26港仙。
3.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979	2,197	10,166	5,209
銷售成本		(6,577)	(2,109)	(8,522)	(5,183)
毛利		1,402	88	1,644	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457	514	1,163	4,431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	(73)	(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28)	(3,014)	(6,188)	(6,031)
經營虧損	3	(869)	(2,421)	(3,454)	(1,6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6	-	96	-
融資成本	4	-	(1,117)	-	(3,412)
除稅前虧損		(823)	(3,538)	(3,358)	(5,015)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虧損		(823)	(3,538)	(3,358)	(5,01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401)	(402)	6	(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0)	108	(171)	(4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21)	(294)	(165)	(4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44)	(3,832)	(3,523)	(5,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23)	(3,538)	(3,358)	(5,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344)	(3,832)	(3,523)	(5,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0.06)仙	(0.44)仙	(0.26)仙	(0.66)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75	2,363
投資物業		14,756	14,7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26	4,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8	1,809
		<u>23,295</u>	<u>23,658</u>
流動資產			
存貨		690	3,936
應收賬款	9	5,406	9,3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551	8,4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361	39,316
		<u>55,008</u>	<u>61,0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414	4,2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846	7,927
應付所得稅		4	4
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u>24,264</u>	<u>27,1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44</u>	<u>33,9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039</u>	<u>57,5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5	1,005
資產淨值		<u>53,034</u>	<u>56,5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3,690	63,690
儲備		(9,178)	(5,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512</u>	<u>58,035</u>
非控股權益		(1,478)	(1,478)
權益總額		<u>53,034</u>	<u>56,5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58)	(12,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97	3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7,89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9	(4,4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316	73,389
外匯匯率之淨影響	6	(42)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361	68,89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61	68,899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 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384	393,519	-	130	164	22,299	(464,825)	(1,478)	(14,807)
期內虧損	-	-	-	-	-	-	(5,015)	-	(5,01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42)	-	-	-	(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429)	-	-	-	-	-	(4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9)	-	(42)	-	(5,015)	-	(5,486)
已發行股份 -股份	17,691	52,910	-	-	-	-	-	-	70,6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3,075</u>	<u>446,429</u>	<u>(429)</u>	<u>130</u>	<u>122</u>	<u>22,299</u>	<u>(469,840)</u>	<u>(1,478)</u>	<u>50,30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690	462,713	(540)	130	(3,629)	14,234	(478,563)	(1,478)	56,557
期內虧損	-	-	-	-	-	-	(3,358)	-	(3,35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6	-	-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71)	-	-	-	-	-	(1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1)	-	6	-	(3,358)	-	(3,5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63,690</u>	<u>462,713</u>	<u>(711)</u>	<u>130</u>	<u>(3,623)</u>	<u>14,234</u>	<u>(481,921)</u>	<u>(1,478)</u>	<u>53,03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為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提供之貨品類別。

就評估各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期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業績指的是各分部應佔利潤或損益，其並未就公司收支、主要行政支出、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買賣有價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成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LED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372</u>	<u>4,637</u>	<u>5,157</u>	<u>10,166</u>
分部業績	<u>(64)</u>	<u>(155)</u>	<u>1,365</u>	<u>(322)</u>	<u>824</u>
對賬：					
應呈報分部總溢利					8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29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35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成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LED 照明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u>	<u>2,447</u>	<u>-</u>	<u>2,762</u>	<u>5,209</u>
分部業績	<u>(15)</u>	<u>(216)</u>	<u>(30)</u>	<u>13</u>	<u>(248)</u>
對賬：					
應呈報分部總虧損					(248)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86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42)
融資成本					(3,412)
綜合除稅前虧損					<u>(5,015)</u>
	合成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LED 照明產品 千港元	應呈報分部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798</u>	<u>2,513</u>	<u>273</u>	<u>48,464</u>	<u>52,048</u>
未分配資產					<u>26,255</u>
綜合資產					<u>78,30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244</u>	<u>3,228</u>	<u>3,273</u>	<u>59,521</u>	<u>69,266</u>
未分配資產					<u>58,176</u>
綜合資產					<u>127,442</u>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8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745</u>	<u>876</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u>-</u>	<u>3,412</u>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3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15,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股數1,273,806,044股股份(二零一五年：758,497,873股股份)而予以計量。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被視為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13,951
添置	2,099
扣除折舊	(13,604)
匯兌調整	(83)
	<u>2,3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終賬面淨值

2,36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363
添置	22
扣除折舊	(310)
	<u>2,07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2,075

10. 應收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027	1,593
31-60天	355	2,984
61-90天	-	2,648
91-120天	338	554
超過121天	3,686	1,594
	<u>5,406</u>	<u>9,373</u>

本集團之賒銷期限一般由30至120天不等。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61	4,183
31-60天	-	-
61-90天	-	79
超過90天	953	1
	<u>1,414</u>	<u>4,263</u>

12. 股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0</u>	<u>1,000,000</u>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73,806</u>	<u>63,690</u>

13.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1,114</u>	1,1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557</u>
	<u>1,114</u>	<u>1,721</u>

1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之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總收入約為10,16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5,209,000港元增加95%。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58,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5,015,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產品及物業投資。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47,000港元)，減少約2,075,000港元。

LED照明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1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62,000港元)，增加約2,395,000港元。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略微減少至約53,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557,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之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55,0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098,000港元)，其中約39,3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1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9,3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16,000港元)，其中約6%及9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及97%)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8.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負值水平，乃因為除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與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 (「**JMM**」) 對(a) 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 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Good Capital**」) 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缺額總值16,188,374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其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李女士提出之申索並無於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中量化。目前，Good Return正準備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 (「目標公司」) 股權的買方)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 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 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 兩名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一名名為Zhu Jun Min的人士(「申索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發出及提交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申索人發行的承兌票據之面值。

應申索人要求，本公司同意將該訴訟押後三個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約為10,16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5,209,000港元增加95%。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LED照明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及於期內完成該等酒類產品存貨銷售所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58,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5,015,000港元。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約201,000港元或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76,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期末起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拓開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會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及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擴大其收益來源。本公司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其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開展其LED照明產品買賣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擴大營運規模。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業務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相信此舉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長倉	2.00%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長倉	9.30%

附註：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採納)，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全職或兼職)、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諮詢人或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項下授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就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而言，最多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行使價(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按每份1港元的代價授出。截至本公佈日期，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13,415,152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8.9%。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年。

計劃於自本公司採納計劃起10年期間有效。

特定類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45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594	1.50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160	1.09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0.220	不適用
前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1.594	1.503

附註：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面歸屬。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3,415,152	0.302
期內已授出	-	-
期內已沒收	-	-
期內已行使	-	-
期內失效	-	-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13,415,152</u>	0.3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u>113,415,152</u>	0.30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第一季度報告披露後並無變動，惟以下事項除外：

- 高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李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載列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梁寶儀女士、高宏先生及李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